

合同编号：JYKFQ 2023-39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博瑞公司破产清算法律服务

委托方(甲)：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江苏六友律师事务所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博瑞公司破产清算法律服务招标结果并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受聘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指导常州博瑞油泵油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破产工作；维护博瑞公司债权人和职工利益；确保国有资产在破产过程中的安全；厘清博瑞公司与国创公司财产产权权属；确保博瑞公司财产安全；推进博瑞公司财产法拍；盘活博瑞公司土地及厂房；协助追缴被隐匿的破产财产；代理委托方参与法院诉讼、向法院申请执行等。

（二）服务要求：

受托方依法完成博瑞公司破产环节的全部工作，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条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前完成各事项，延期的以法院裁定文书时间为准。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经甲方认可。

第四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报酬：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相关服务内容包含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和申请执行等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 乙方出具博瑞公司破产工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法院出具文书裁定批准重整程序或宣告破产进行清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4. 法院出具文书裁定终止重整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后付清余款。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

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备案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